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2号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查证发现，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绿洲）通过工程代付协议等方式，占用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8302亿元。根据南国绿洲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你公司原民营企业阶段控股股东刘水提供的相关资料，你公司认定南国绿洲为刘水的关联方。你公司明确18,302万元资金被南国绿洲占用，并与南国绿洲签订协议约定南国绿洲在2025年全部偿还占用的1.8302亿元及利息。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核查说明上述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实际占用方，逐笔列示资金占用发生及归还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占用金额、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方式、占用资金使用情况、最终资金流转情况、利

率及还款期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南国绿洲的主要业务、获得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货币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认定相关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原因。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安排和解决期限。

(3) 补充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如否，说明内控失效的直接责任人，以及你对责任人采取的处理措施，截至目前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新的内控制度。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全面自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不当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形。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针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我所将依规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5年4月23日